



关于印发《谢家集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谢府办秘〔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区各单位，谢家集经济开发区：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谢家集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谢家集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为提高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采购效率和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淮财购〔2023〕18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25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谢家集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招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分级实施

(一)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项目：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

2.与工程建设类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

4.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

5.需要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二)进入区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的项目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类项目；

2.与工程建设类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3.工程建设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4.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外，货物、服务类项目或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5.电子卖场限额标准：按照《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集中采购目录表中备注“电子卖场”的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应当在电子卖场采用直接购买、议价、单品牌竞价或多品牌竞价等方式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应当在电子卖场



进行多品牌竞价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100 万元(含)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6.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的代理商范围内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由省财政厅统一征集，全省使用，框架协议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应当在电子卖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三)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办理的项目：

1. 60万元(不含6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
2. 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三、办理程序

(一)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严格按照市级平台项目交易程序。

(二)进入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采购单位须填写《谢家集区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区政府采购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单位进行资料审查，并告知审查结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0〕458 号)文件要求，除协议供



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招投标、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招标采购预算、招标采购需求、招标采购计划、招标文件编制，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等过程负有主体责任。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并就投标人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予以明确。

(三)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四)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相同性质的招投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应整合集中招标采购，严禁项目实施单位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采购。

(五)各单位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或中



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存在转包、分包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如中央、省、市出台新的文件规定,可根据新的文件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七、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谢家集区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谢家集区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日期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采购联系人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采购方式		预算资金	
项目类型(工程、服务、货物)		是否首次招标	
项目资料：1.业主单位出具资金证明；2.项目单位招标文件承诺书；3.任务书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区分管领导签字	

备注：一式两份，采购中心一份，项目单位留存一份，主管部门如没有可空。